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从事环境友好型、功能性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精密注塑成型、高端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站式服务平台,从改性材料到精密注塑件、精密注塑模具的塑胶成型一体化的创新业务模式,改变塑胶成型行业的技术分散、效率低下、专业度低的供应格局。目标客户群体对公司的一体化技术解决方案及全方面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有较高的认可度,从而达到较大的客户黏度及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同时工艺链的完整性及专业性为客户提供柔性化、定制化的材料及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成型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输出,制件结构优化等增值服务,公司产品覆盖高性能高分子改性复合材料、精密注塑成型服务(含汽车零部件等)、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汽车用品(含儿童汽车安全座椅等)。

新材料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高新技术竞争的关键领域,奇德新材以“建世界一流企业,创民族知名品牌”为发展目标,以让世界品牌用上中国材料为使命,本着科技创新,精益求精的质量宗旨,现已成为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先企业,是广东制造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凭借先进的研发设备、强大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塑料行业之十佳工程塑料”、“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等系列荣誉,并连续多年获得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A级纳税人荣誉。

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及董事会运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实现319,887,134.09元,比上年同比下降11.32%;全年实现营业利润38,719,369.87元,比上年同比下降55.76%。大宗原材料价格

上涨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尼龙、玻纤及辅助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改性复合材料平均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此外，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公司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熔喷料等防护用品价格下降且销售量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导致整体防护用品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上述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除防疫产品外，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实现增长，公司的利润达到年初预算的目标，确保了公司稳中有进的发展步调，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审慎行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共计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同意公司有关上市事项的审阅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同意报出 2020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1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四）2021 年 6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开展聚丙烯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2021 年 9 月 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七)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和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同意报出 2020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会董事尽职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依法运行。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作出的决议能得到公司董事会的切实执行。没

有发现公司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